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探索与构建

——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为例

肖嵩，李卫帮，夏群友，陈晓莹，王翰儒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摘要：针对国内高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机制不健全、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将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QMS）理念引入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的构建过程，提出了基于QMS体系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的基本架构及具体实施方案，并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为例，给出了本方案的具体实施成效。

关键词：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与监督；组织保障；内部评价

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永恒主题。当前，研究生教育面临着新的形势：招生规模扩大，社会对人才质量要求提高，不良风气向学术界蔓延，导师和研究生的精力投入不足等。要适应这种新形势，守住研究生教育质量这根生命线，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以下简称“质保监督体系”）显得格外重要。

2014年初，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1]、《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2]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3]3个文件，标志着我国在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建设方面顶层设计思路的确立，各学位授予单位则需在这三个指导性意见的引领下，进一步明确自身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建设的重点和具体实施方案。

在此背景下，本文以国内外高校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的先进经验为基础，将质量管理体系（QMS）理念引入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的构建过程，提出了基于QMS体系的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的基本架构及具体实施方案，并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为例，给出了本方案的具体实施成效。

一、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构建方法

1、质量管理体系（QMS）理念的引入

“质量”一词在不同维度、不同视角以及不同语境下有不同的解读方式。如从经济学角度，质量被解释为“产品或工作的优劣程度”，从管理学角度，质量是“产品的卓越性，它包括它的吸引力、没有缺陷、可靠和长期可靠性”，从工业企业管理角度，质量是指“一组固有特性满足需求的程度”。“教育质量”则依据《教育大辞典》^[4]中的解释，是指“对教育水平高低和效果优劣的评价，最终体现在培养对象的质量上”。启发于企业质量的概念，教育质量应包括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社会质量、培养过程各环节质量以及教育体系质量。由此引申出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指的是“研究生教育系统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社会的程度”^[5]。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奉行学术型教育质量关，即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培养科研后备军，以发表论文、参与课题为主导的科研能力的高低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表现。然而，并非所有的研究生毕业以后均从事本专业工作，有的毕业生甚至从事了非科学研究工作，因此，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的应用型教育质量关则更加切合实际。在这种教育质量关下，质量的本质目标是效益，社会需求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目标和出发点。2013年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6]中，已经明确将“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作为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主线，标志着我国应用型研究生教育质量关的确立。这将为我国研究

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建设起到重要的引领作用。

树立了正确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后，如何达到教育质量的目标就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而质量管理体系（QMS）理念的引入，为该目标的达成提供了有效的途径。最早的质量管理观念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由美国管理专家菲根鲍姆(Fiegenbaum)等人提出的，他将组织管理、数理统计和现代科学紧密结合起来，建立了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这一概念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率先被英国政府正式引入本国的高等教育管理领域，标志着高等教育质量保证运动发展到了新的阶段。

ISO9000 族标准^[7]是 ISO/TC176（国际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质量管理标准，将其“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全员参与”等八项质量管理原则，结合我国研究生教育国情，应用于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的构建，可得到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的主要设计原则^[8]。具体包括：

（1）社会满意

研究生教育服务的主体对象是社会。高校的研究生教育要转变机制，更好的面向市场、面向社会，根据社会需求及时调整自身的培养目标，同时注重吸取社会反馈，改进培养模式。

（2）全员参与

研究生教育的质量管理不仅仅是国家和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责任，而且是各学位授予单位、各二级培养单位、导师以及广大研究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所有涉及研究生教育的人员（包括研究生本人）都应提高自身的质量意识，并全身心投入到树立质量价值观的工作中去。

（3）过程控制

人才培养的过程如同生产产品的过程，忽视任何环节的质量管理，都会直接影响到研究生教育的整体质量。而研究生教育的过程涉及招生、培养、学位、导师队伍建设以及研究生服务等多个环节的管理与质量控制。实施过程管理就是要严格控制每个环节的关键节点，层层把关，以确保研究生培养的最终质量。

（4）持续改进

研究生教育的质量需要在不断进行的、循环往复的纠错和改进之中提高。首先应针对学校的办学条件和自身定位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总目标，然后寻找达成目标的方案，对此方案进行评价后实施预定方案，最后评审实施效果并提出改进目标。改进目标完成后，再建立新的目标，从更高的起点上循环上述工作，使整个研究生教育质量保持长足进展的趋势。

2、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框架构建

基于以上质量管理体系的理念以及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的主要设计原则，并将企业管理中质量保证体系概念进行延伸和拓展，本文设计了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的主体框架，如图 1 所示。该体系由组织保障体系、内/外部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以及资源配置保障体系四个部分构成。

外部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由外部评价体系、外部监督体系和外部保证体系构成，主要体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支撑和宏观监管，以及校外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具体组成包括以学科评估、社会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外部评价体系，以论文抽检和第三方监督为主的外部监督体系以及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为依托的外部保证体系。

内部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由内部评价体系、内部监督体系和内部保证体系构成，主要体现学位授予单位自身的研究生教育目标定位以及培养质量的自我约束与保障机制，具体组成包括以分学科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办法为主干的内部评价体系，以学校宏观引导、学院组织实施、导师为责任主体的三级内部监督体系，以及贯穿招生质量、培养过程、学位授予、导师队伍和研究生管理服务的内

部保证体系。内部质保监督体系是学位授权单位构建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的工作重点。

此外,通过成立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构建组织保障体系,同时配合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和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方法构成的资源配置保障体系,全方位、多角度健全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确保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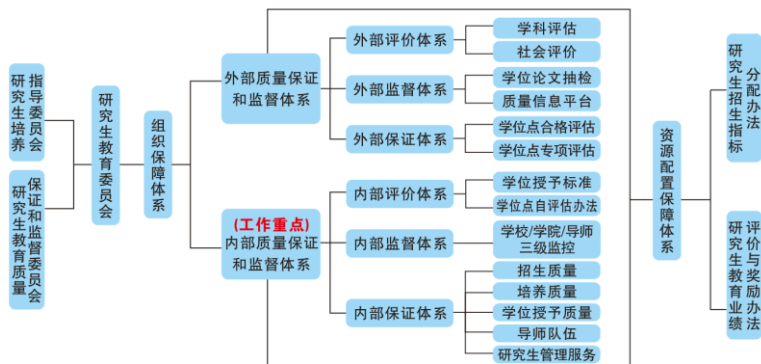


图 1 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的主体架构

3、具体实施方法

(1) 组织保障体系构建

组织保障体系由两级研究生教育相关委员会组成。一级委员会为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教育改革和相关政策性问题提供指导性建议和咨询,同时对学校学位点建设、培养过程及培养质量等重大决策进行宏观指导并提供建议。二级委员会为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委员会,是研究生教育委员会下设的两个专项委员会。其中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研究、咨询、指导和评议,应按照不同的培养类型、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细分为多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各类型、门类及类别下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审议并监督实施、课程建设规划、精品课程评选与验收、实验教学规划及相应实验设置与建设规划以及国际化培养规划等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具体工作。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学校研究生教育的质量监督、评估与咨询,具体职责包括指导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调查、研究、分析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状况,提供指导性意见和方案;督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个重要环节(包括课程的安排与管理、教师的课程教学、研究生对课堂教学的反映、导师的指导状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科研能力训练、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等),推动各环节的贯彻落实等工作。

(2) 内部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构建

内部评价体系构建。首先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高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分学科学位授予标准,即依据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本校学科特色和优势,按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制定与本校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并确定相应的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突出分类指导,多元评价;同时,制定学位授权点自评估办法,其中包括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以及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办法等,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与分学科学位授予标准一起,共同支撑、完善并健全研究生教育内部评价体系。

内部质量监督体系构建。在全校范围树立质量意识,明确学校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充分调动学院的

积极性，完善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制度，加强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建设，形成学校进行目标调控和宏观引导、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导师为管理主体的三级监督体系。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由招生质量保证、培养质量保证、授位质量保证以及导师队伍建设四个部分组成。在招生方面，应改革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优化生源结构，建立吸引优秀生源的长效机制。在培养方面，应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注重科教结合和国际联合培养，实施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其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产学结合和校企联合培养，实施案例教学，培养其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通过课程支持计划、教材支持计划、教学质量监控和专业实践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保证培养质量。授位质量保障方面，通过严格把控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并增设学位论文规范审查和预答辩等环节，全面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抽查评估工作，同时畅通分流渠道，合理加大研究生分流淘汰力度等举措不断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的内部保证机制。导师队伍建设方面，通过改革导师遴选办法，建立导师培训机制，完善导师考核办法以及健全导师问责机制来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明确导师职责、提升导师的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通过以上四个方面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合理有效的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证机制。

（3）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保证体系构建

分别从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以及教育业绩评价奖励两方面入手，构建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保证体系。招生指标分配方面，完善招生计划管理，通过增量改革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以及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将招生计划与学院和导师的培养质量、业绩和贡献挂钩，鼓励向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重大科研项目、交叉学科培养、国际联合培养、校所（企）联合培养等倾斜。

教育业绩评价奖励方面，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国家/省部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学科评估和学位授权点评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等核心指标的奖励力度。鼓励学院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实践，对在研究生教育中业绩突出的学院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加大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力度，鼓励研究生自主创新。

二、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建设成效

建立与完善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导向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体系，是目前贯穿我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主线。2013 年以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经过系统谋划与设计，初步构建了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随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不断深化，通过健全保障、细化评价、加强监督，努力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具体建设成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章程，健全保障，构建研究生教育组织保障体系

良好的制度和组织保障是开展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为了进一步规范学位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的科学有序开展，2013 年，学校修订完善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并按《章程》规定完成了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新《章程》进一步明确了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对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和做好学位授予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性作用。2013 年至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 10 余项重要指导性文件，真正发挥了自身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审议和决策作用；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累计缓授博士学位 1 名、硕士

学位 56 名，撤销已授硕士学位 1 名，打破了学位评定委员会单一作授位决议的程式化局面，在广大研究生中起到了一定的威慑作用，同时对增强研究生的质量自律意识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和质量监控，学校自 2014 年初起，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章程》，积极筹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历经 10 个月时间认真调研了各大高校的研究生教育相关情况，并起草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章程》，分别经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章程及第一届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委员名单，最终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成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一届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并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委员会章程》以及第一届委员会成员名单。自教育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办法和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在内的若干研究生教育质保监督体系建设相关文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了坚实有效的组织和政策保障。

2、分类指导，多元评价，构建研究生教育内部评价体系

为了构建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分类质量评价标准，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在充分调研相关高校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按照学科门类和学位类别进一步修订完善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并于 2014 年 9 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

新修订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分类质量评价标准具有以下显著特色：一是分类指导、多元评价。明确区分学科类别（理学、工学、军事学/管理学）和学位类型（学术型/专业型），科学引导多元质量评价。二是尊重差异、体现特色。明确要求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作为该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三是强化质量、淡化数量。明确规定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的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发表论文总数量的要求。目前，在学校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各二级学院已完成了 13 个一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29 个一级学科以及 18 个专业学位领域（类别）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和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提供了更加科学合理的标准和依据。

3、细化规范，加强监督，构建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监控体系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体现。为了加强论文质量管理，学校增设了前期、中期及后期质量监控管理的相关环节，细化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送审等环节的相关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的校内监控工作，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的相关规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评估实施细则》、《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管理规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6 项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文件，如图 2 所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证体系，力求把质量监督工作做在事前，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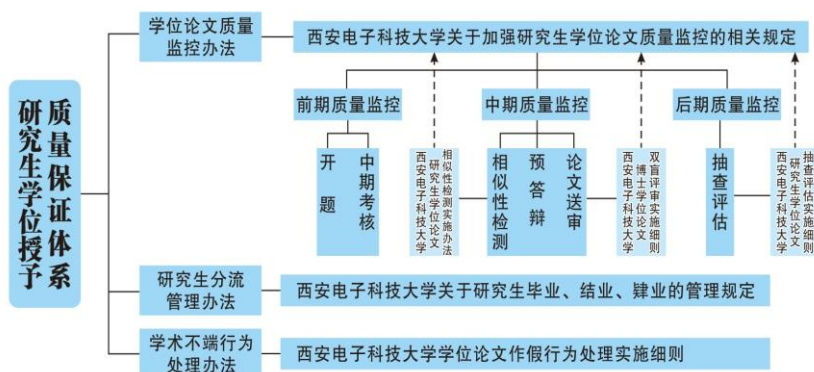


图 2 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证体系

首先，学校全面启动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有效预防学术不端行为。2014 年以来，学校面向全体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启动了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确立了相似比达标的参考指标，将权威机构提供的“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作为研究生学位的必要支撑材料之一，同时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为有效预防学术不端行为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表 1 比较了 2014 年和 2015 年申请学位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情况，可以看出，2015 年申请学位的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初检、复检及抽查评估检的不合格率均比 2014 年显著降低。

表 1 申请学位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情况

学位类型	申请时间	检测人数	初检不合格人数	初检不合格率	复检不合格人数	复检不合格率	抽查评估检不合格人数	抽查评估检不合格率
博士	2014	273	94	34.4%	11	11.7%	1	9.1%
	2015	273	63	23.1%	3	4.8%	0	0
硕士	2014	2727	546	20%	24	4.4%	2	8.3%
	2015	2698	162	6%	3	1.9%	0	0

其次，学校全面启动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内抽查评估工作，确保学位论文质量。自 2013 年以来，学校启动博士学位论文抽查评估工作，并不断加大各类型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估力度，如图 3 所示。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从 10%增加到 59.3%，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也分别从 4.8%和 4.9%增加到 10.1%和 28.8%。同时学校制定出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抽查评估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抽查评估程序，细化抽查结果处理办法，为抽查评估工作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对于抽查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通过采取不授位或暂缓授位等方式，严格把控授位质量。2013 年以来，累计 52 名硕士研究生，1 名博士研究生因抽查评估不合格，经校学位讨论，缓授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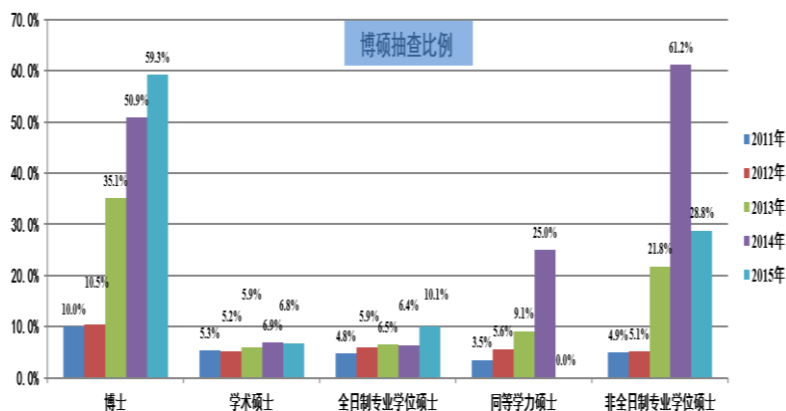


图3 研究生学位人数与学位论文抽查比例 (2011-2015)

最后，完善分流淘汰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学校修订了《关于毕业、结业、肄业的管理规定》，明确了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相关条件和要求，进一步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研究生的淘汰力度，加快超年限研究生的学籍清理工作。自2013年以来，学校共有50名博士研究生仅毕业未授位，13名博士研究生提出转硕士申请，80余名博士研究生被清理学籍。

综上所述，学校通过全方位、多渠道质量监控，不断细化培养过程管理环节和规范，同时加强宣传，发挥二级学院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学校指导督促二级学院制定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方案，通过召开研讨会等形式，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强化学院、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逐步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近5年来，在学校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质量也有了显著提高（如图4所示），人均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数由2011年的1.3篇增长到了2.27篇，人均发表中科院JCR前三区期刊论文数由2011年的0.59篇增长到了1.1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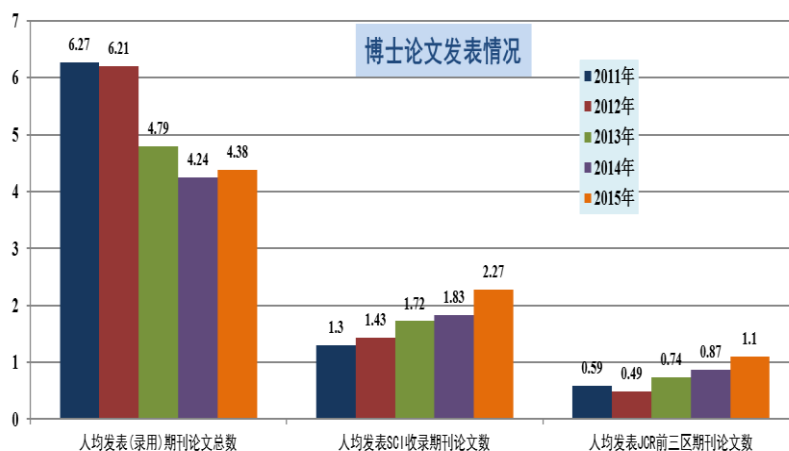


图4 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情况 (2011-2015)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Z]. 学位〔2014〕3号.
-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Z]. 学位〔2014〕4号.
-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Z]. 学位〔2014〕5号.
- [4] 林梦泉等.学科评估发展与改革探究[J].中国高等教育,2010(21): 43-44.
- [5]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报告》编写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报告(2002-2010)[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2(6): 1-21.
- [6]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Z]. 教研〔2013〕1号.
- [7] GB/T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与术语[S].
- [8] 王立良.关于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研究[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2008.